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鍾英鳳	服務機	., -	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	職稱	1.副總經理	
西 己	偶 及 未	成年	子女	配偶及	未成	年 子 女	
稱	調	姓	名	稱謂		姓 名	
配偶	Ē	 吳碧蓮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								103年12月
						27 日及 104		
高雄市美濃區東門段			635.91	2 分之 1	鍾英鳳	分割(3個月內)	年3月25日	
								申報未完成
								續續辦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亦			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	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80	股票		名	稱	87	4	文票	面	俉	窗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詰 註	:=
	- সং	T 70	7.3	1113	/AX	-\$	7.5	(HL)	1只	切尺	IS SCAIN A X	(期	闁	或	內	容)	用		
本	欄空!	\exists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鍾英鳳

通知日期:104年06月23日